

監察院調查「行政院 108 年宣示開放山林、向山致敬政策案」，發現山域事故件數迄今仍呈趨勢成長、欠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、對於商業登山團之納管規範議而不決、人潮足跡甚已危害臺灣特有種棲地、越野汽機車駛入山林無法可管等情，促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

~緣起與發現~

行政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宣示開放山林、向山致敬政策，除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，以「全面開放、有效管理」為原則，逐年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。惟臺灣山域有近 3 百座超過 3 千公尺以上之高山，地形、氣候多變，一旦發生事故，需投入大量救援人力。究政府鼓勵國民親近山林，成效如何？經調查發現，仍有下列事項亟待檢討改進，諸如：1、開放山林迄今 4 年餘，事故件數仍呈趨勢成長，主要族群仍以中高齡、迷路之自組團為主。2、行政院 109 年 7 月公布「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」，欠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。3、行政院就商業登山團之主管機關及納管規範，於宣示政策 3 年期間仍議而不決。4、登山產業已然成型，惟部分業者長期占用營地、山屋等不當行為，已破壞山林生態、凸顯公權力不彰。5、登山人潮遺留之垃圾與排遺日漸增加，始終未能改善，已危害臺灣特有種棲地。6、越野汽機車破壞山林環境，無法可管，現行巡視勸導，似屬杯水車薪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上開事項，除亟待行政院重視並督飭所屬針對各地案例盤點遭遇困境、檢討法規及建立合理可行之相應措施，以符實際外，行政院允應持續強化無痕山林教育，並基於自然生態與便民服務之衡平原

則提升設施服務，以維山林永續發展。監察院將持續追蹤列管行政院後續辦理情形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